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學期總時數學分	20-19		19-18			23-23			17-17			10-10
校訂必修	11科目28學分											
專業必修	17科目34學分											
專業選修	最少應選修54學分											
可承認之非本系學分數上限	12 學分											
最低畢業學分數	128 學分											

一、全校性規定：

- (一)校訂必修課程由「外國語」開設語種由語言中心規劃，學生須選擇其中一項語種選讀一年。
- (二)校訂必修課程由「菁英英文I」、「菁英英文II」校訂選修課程，可以分別替代通識英文必修課程(含應英系)，詳細課程內容及替代方式請參閱語言中心網站。
- (三)修習通過通識教育中心開設之「通識微學分I」、「通識微學分II」課程，可認為自由學分，是否採計為畢業學分依各系規定辦理。
- (四)外籍學生之校訂必修中文課程可用語言中心開設之華語系列必修課程抵免(或認列)，華語為母語之人士以及馬來亞華人除外，詳細抵免(或認列)方式請至語言中心網站查詢。

二、本系之規定：

- (一)本系部分課程訂有擋修規定，請參閱本系網頁-課程規劃-擋修課程表。

備註:可承認非本系學分數得以本課程規劃中未規畫之本系專業選修課程，或超修的專業選修，或超修的校訂必修課程學分認定。